

宋

會

要

全唐文

中興會要

太宗居中

國朝之制大夫無正員止為兼官中丞除正官外帶他
官尚書則曰某官兼御史中丞郎則曰御史中丞兼
某官給事諫議則曰某官權御史中丞事次有知雜侍
御史一員以尚書省員外郎充副中丞判臺事又有左右
巡使掌朝廷紀綱分糾違失及文武常參班簿祿料假
告凡文官違失右巡主之武官違失左巡主之舊以臺
吏巡察咸平四年始令左右巡使分其職又有監察使
掌祠祭受誓戒致齋檢視彈糾左右巡使監察之外又
有廊下使掌入閣監食香使掌國忌行香二使臨時充

通謂之五使其推直有四推曰臺一推臺二推殿一推
殿二推凡京外師推則左右巡使臺鞫劾及出於外皆推
直御史三院閱則他官權充推直官咸平中嘗置推勘
官十員後罷又主簿亦專在臺鞫試

接不葉不空行

全唐文

宋會要

太祖開寶七年閏七月詔除授京官差遣勾當黜陟令
中書依朝堂官例降勅御史臺修寫班簿每十日一上
中書 太宗太平興國九年七月詔御史臺推勘公事
其當推御史並須當面推鞫不得垂簾只委所司取狀
仍令中丞知雜御史專切提點務在公當不得淹延如
經勘斷後致人披訴抑屈勘鞫不實本推官吏重寘之
法知雜御史與中丞別取旨 淳化三年二月詔京朝
官除授替移及丁憂免官請假身亡除朝旨出落班簿
外仍令進奏院畫時抄錄報臺四月詔今後御史臺所

勘公事徒罪已上案成後輪差丞郎諫議已上一員就臺錄問取伏欵文狀方得結案以聞。四年二月詔御史臺追勘外州刑獄舊例差驅使官從人齎牒徑往追取若取受錢物縱放罪人漏泄公事即勘鞠決停三

月四日詔御史臺勘事須中丞知雜當面引問提舉催促者詳欵狀盡理方得結案若無干礙逐旋踈放不得淹延枝蔓每追到罪人即躬親問過令史引於直官前點檢公身及卧物不得將紙筆文書刀子入獄直官須輪次承事直印禁人送食不得用斂器先於直官前呈過反出再呈不得帶文書器令以致傳達獄情其推事須問頭碎欵連穿長欵圖寫即經中丞知雜看讀錄問

責伏欵狀方具奏案其孔目衙直四推令史遇勘事曰
不得出中門因有病者勾官醫人看治省視湯藥日具
增損由報夏月即五日一湯刷枷杻令罪人沐浴真官
監視勿令交雜每酉時直官押令史點唱鑠牢夜間公
事即據房旋開在臺公人有因緣推勘乞覓錢物者許
人陳告決停二十二日詔今後御史臺所勘公事係
徒罪已下繕成文案更不差官錄問只委中丞知雜錄
問無致枉濫七月一日詔臺憲之地朝廷要司如開
近年頗紊前制立朝之士多闕於恪恭執憲之臣務從
於拱默宜申詔旨用警諸司當思遵守典章審詳按劾
使搢紳之內各務恭虔囹圄之間不聞冤抑共致和平

之氣體茲勤恤之懷其御史臺合行故事並令條奏以
聞應有刑獄公事中丞已下躬親點檢推鞫不得信任
所司致有寃濫九日詔御史臺四推主推四人書吏
八人自今於京東京西淮南河北四路選差每有滿闕
先三兩月下轉運使指定州府委知州通判揀選廉幹
有行止能書札者孔目勾押官補主推使州院前行補
書吏給口券押速赴臺試驗收補主推四年無遺闕
與奉職書吏三年滿轉主推更二年亦與奉職如無主
推闕即使滿四年與借職若只願今州安排者主推與
都押衙書吏與孔目官八月詔御史臺不得於兩軍
巡府司押差曹司閏十月詔御史臺就勘公事今所

差臺官於軍巡府司權抽曹司取勘結案申奏才畢發
遣歸本處 五年正月詔在京臣僚有過犯差官取勘
結案申者不得隨班起居及上殿奏事仍令御史臺具
名牒閣門 三月詔御史臺應干刑獄機宜候朝旨者
即寶封通進常程文狀止得通封 至道元年四月詔
御史臺於三館不得與常百司雷同行遣 真宗咸平
元年六月詔應丁憂京朝官所在具名銜及聞哀月日
持服去處報臺置簿抄上候服闋前預奏候朝旨 十
月詔中丞月給錢十五千知雜十千推真官七千
牛月閏三月詔御史臺勘案杖罪已下責保在外不得禁
留 三年七月詔御史臺糾察常參官進退出入 十二

月詔御史臺流罪已上奏案自今尚書省郎中已上兩
省舍人已上從下依次牒請錄問。四年二月詔御史
臺差朝官錄問軍巡院大辟罪人不得與本院官相見
仍放常朝。三月御史中丞趙昌言言近例臺司多遣
人吏巡察請依故事令左右巡使分其職有踰越法式
者具名以聞從之。閏十二月詔臣僚勘鞫者除三司
臣僚及開封府臨時奏裁外餘並即時劄送閣門不令
朝參。五年六月詔御史臺勘事不得奏援引聖旨及
於中書取意七月詔御史臺於左右金吾二司凡差
使公人每司抽三人在臺輪直差使月給錢二百以食
茶充歲一替六年二月詔御史臺今後推勘公事全

中丞知雜躬親披詳必須子細詢問御史臺推直官躬親勘鞫仍令知雜與中丞提點勘當其間被推之人別有申訴欲見中丞知雜明理仰引出更切審問不得只憑元狀子須令剖析毋致有抑屈如斷遣後却有偏曲其本推官或重寘之法中丞知雜別取旨四月詔

御史臺定職掌四十七人主事一人令史十六人朝堂引贊驅使官十二人四團驅使官五人西臺驅使官一人大推書吏十二人所掌內彈六案百司侍制兩縣三案仍舊外新賜職田六品三案不行外彈三案刑獄色役二案見行六品一案不行雜事五案禮錢賦罰月中申支計解補並見行四推臺一臺二殿一殿二並見行

五使右巡左巡監祭見行廊下監香使每入閣國忌臨時差六察吏案兵察戶察刑察禮察工察及宣敕公解二庫並見行本臺奏狀中書丞銜移牒三院書銜除閣門平空外自餘並不平空開封府九寺三監並云牒上臺臺申中書家院並云申狀 七月詔應諸牌印官有改移替免令御史臺即時牒禮部置簿追納 九月詔丁憂京朝官今御史臺畫時抄錄報銀臺司置簿舉行其合給官誥並送御史臺給還 景德二年九月詔御史臺應差官就勘公事量事大小給限牒報刑部提舉臺司常切催促 十二月詔御史臺所勘罪人並須依公盡理即不得言語怕嚇虛令招罪違者重寘之法

大中祥符二年九月詔左右軍巡凡殺害人命未獲賊
令開封府別狀上御史臺專切提舉勒令追尋 三年
三月詔御史臺公用錢令三司月給二百五十千其及
贓罰錢更不令支給 五年八月詔南省及諸司五品
已下官各具本貫三代出身歷任有無遺闕家狀上御
史臺自今新陞朝衛謝後並湏準此具家狀納審官院
逐旋牒送御史臺編聯收掌準備非時檢閱 七年五
月御史知雜王隨言請以御史臺新降條目編為儀制
從之 九月王隨又請命兩制撰重修御史臺記從之
得抽差當直 天禧元年十一月知雜御史呂夷簡言
二十九日詔步軍司差剩員五人於御史臺洒掃不

臺直所劾公事自來有同科同年及第者多授詔文稱
有違礙望行條約勿復廻避從之 二年十月右巡使
王迎等言準詔趙安仁所請重修定令式緣諸處文字
悉無倫序難以編緝欲望且仍舊從之 仁宗天聖三
年六月右巡使張億等言御史臺推勘公事可只就本
臺差人更不於開封府抽差曹司宰臣曰本臺自有四
推人吏公事至少請如億奏從之 四年閏五月二日
御史臺言近年外州差到四推人吏共十二人多未諳
推事欲下開封府於使院前行內揀選有行止諳會公
事者六人充候三年滿日如無贓罪節給與御史臺主
推前行與書吏候有關於開封府依上項資次抽取填

補從之。七年九月十一日御史知雜勦詠言故事三
院御史除朝參非公事不得出入并行人事近年以來
看謁無度乞今後並不許非時出入從之。寶元二年
四月中以御史王素言又申明降詔。八年六月詔御
史臺今後凡有刑獄文字更不供報糾察刑獄司。寶
元三年正月二十八日侍御史方偕言見供職臺官有
男女親家并五服內外親屬許令相看從之。慶曆六年
六月詔御史臺凡大辟因擇決而獄吏敢飲以毒藥
及諸非理預致死者聽人告論支賞錢十萬。七年七
月五日詔御史臺自今後定奪公事如有人請求行用
許人陳告支賞錢二伯千從權御史中丞魚周詢所請

也

至和

二年

知諫院

范鎮

言

先朝

以御寶印紙給事

中書置臺諫官言事簿令以時勾檢銷注之仍錄與樞

密院

七

年正月

權御史中丞王疇等言聞糾察在京刑獄司嘗

奏

府司左右軍巡皆省府所屬其錄大辟之翻異者請

下御史臺竊惟府縣之政各存官司臺局所領自有故

官使以時奏上所以知言者得失而寢最之陛下雖喜聞諫爭然考其施用其實無幾豈大臣因循而多廢格乎請據今御史諫官具員置章奏簿於禁中時時觀肖之仍以尚書舊所置簿具其言行否每季錄付史官詔中書置臺諫官言事簿令以時勾檢銷注之仍錄與樞密院嘉祐六年正月十九日詔今後兩制臣僚許如諫官例與臺官相見從權御史中丞王疇之請也七年正月權御史中丞王疇等言聞糾察在京刑獄司嘗奏府司左右軍巡皆省府所屬其錄大辟之翻異者請下御史臺竊惟府縣之政各存官司臺局所領自有故

事苦每因一因翻罪用御史推動是風憲之職下與府
司軍巡共治京獄也恐不可遽行從之英宗治平元
年閏五月詔御史臺閣門舊十日一具文武細書班簿
以進自今大書為冊月上之以上國朝會要神宗熙寧元年
六月十八日中書門下言御史臺季進班簿所供逐官
職任去處並不開說某人見在任某人見待闕及無明
具係堂除堂選審官院差遣路分兼多錯誤臺司點檢
班簿內審官院依外任官關到逐官待闕去處諸州進
奏院申到外任官到任替罷姓名勾鑒外其見在京京
朝官勾當差遣去處自來未有指揮多不供申赴臺致
無憑勾鑒乞下三司開封府大宗正司都水監群牧司

三館秘閣尚書都省諸司寺監鼓院檢院銓曹官誥院
遍令所轄諸司庫務到任督罷勾當京朝官盡時具職
位姓名報臺庶得修進班簿齊整從之 二年正月二
十三日權監察御史裏行王子韶言朝廷以職事官年
七十已上及疾病疲癃者付御史臺體量可否此宜悉
委有司豈可每煩朝廷伏況內外職任頗有事繁務劇
之處其不能勝任者豈獨老病至於孱懦庸闇之人是
能曠官敗事者也今必待朝廷指揮然後體量則所察
者少而所遺者衆恐未足以澄清簪笏也臣竊見得督
史拜揖而已徒襲舊儀殊無義理欲乞今後臺參辭並

須詣御史臺本臺每日令御史一人接見詳加詢察遇有老病昏懦之人即白丞雜再同審覈若委實不堪釐務者並許彈奏從之二月十二日王子韶又言自來冬年寒食節放見謝辭正衝引對之時亦不曾到臺參辭其間頗有避見本臺體量多赴假故冀幸免放有自到闕至出京並不曾到臺參辭乞今後除朝庭非汎差遣及請假依舊外其得替到闕及赴任出京須候臺參臺辭況節假自來止三日不入臺顯不注滯從之八
月二日詔三館秘閣借會要付御史臺謄錄從所乞也
十一月三日御史臺言臺參辭臣僚自來於朝堂先赴三院御史幕次又赴中丞幕次得以體按老疾之人

今若只於御史廳一員對拜不惟有失舊儀兼恐不能
公共參驗乞依舊制朝堂拜揖如遇放常朝即於御史
臺從之

元豐二年十月二日參知政事蔡確言御史

何正宮黃顏皆臣任中丞日舉臣今備位政府理實為
嫌乞罷正臣顏御史於是擢御史中丞李定言臺官雖
令官長薦然皆陛下召對以為可者然後命之取舍在
陛下不在所舉今欲迴避不過以為恩有所在矣舍公
義而懷私恩此小人事利者之所為今選為臺官者必
以其忠信正直足以備耳目之任儻以區區之嫌遂使
迴避則是以事利之小人待陛下耳目之官此尤義理
之所不可者也詔不迴避十二月六日詔御史臺重

修一司勅 八日詔內外官司於中書尚書省三司不
以有無統攝用申狀唯御史臺於三司移牒後又詔御
史臺應官司冠尚書字者用申狀 三年八月三日詔
御史勘公事權罷本職不得與在外官吏往還從中丞
黃履奏也履言本臺推鞫公事至有逾年而後畢者過
為行遣以致淹久欲乞自今本臺獨勘或外官同勘並
令宿直仍罷本職不與在外官吏交涉而吏人食直隨
獄大小立以三等為之給式大者三十日中者二十日
小者一十日過此雖獄畢亦不給而官員食繩亦少裁
損詔尚書肖立法送中書省取旨 七年二月三日詔
外任官乞赴闕奏事如到闕無所陳其事不可形於文

字者委御史臺彈奏。十二月一日詔應臺察事已奏雖經恩不原。八年九月十九日尚書省言朝奉郎試御史中丞黃復奏本臺察案檢察官司稽違其勾朱架閣簿書違式之類係事理輕小者欲止從本臺牒官司改正仍不舊為官吏功過殿最已依所乞所有被察官司除官員依法減等無罪外其人吏自合隨事上簿理為過犯歲終比較從之。哲宗元祐元年三月十八日詔應差除更改事盡黃錄到六曹並盡時報御史臺後省諫官按從御史中丞劉摯請也。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詔刊神宗皇帝舉御史詔于御史臺從滕元發請也。四年詔邊機文字不許御史臺取索此處殘缺。四月

十八日詔應臺察事已彈察後及一月以上遇赦降者
其稽違本罪不得原減從倚御史盛陶言也 七年七
月十一日殿中侍御史楊畏言在京刑獄姦弊近聞府
縣申李寶病癱身死而本臺牒府差官覆驗乃係拷掠
致死不可不察其糾察在京刑獄一司令係臺察專領
欲乞今后若有禁囚死亡專委御史臺定差自來合檢
驗官員依條檢驗從之 九月十四日監察御史楊畏
言應更部銓量官吏職位姓名請依三省樞密院奏差
除人例關御史臺以憑考察詔今後銓量到人依條聞
奏外仍關吏部置簿籍記 十二月四日詔應獄死罪
人歲終委提刑司在京委御史臺取索姓名罪犯報刑

部數多者申尚書省 紹聖元年七月十一日詔應御
史臺見領舊糾察司職事內錄問公事令刑部右曹郎
官施行餘並仍舊從御史劄拯言也 三年正月二十
二日殿中侍御史董敦逸言伏覩朝旨大理寺讞異公
事徒以上送御史臺者臣竊詳臺獄與開封府三院事
體不同本臺除承行官吏外應干公人兵級之類多是
旋差目有添支食錢及諸般費用難以淹久今乞所鞫
之事易為結勘者乞依今來指揮若根磨官物或移文
他路未可遞畢者乞別取旨施行從之 六月一日御
史中丞黃履監察御史蔡蹈言近詔以大理寺申請自
今御史臺彈察諸司違法稽滯等人候朝廷批降大理

寺從本寺牒元舉發慶令責限取索送寺書斷緣本臺
紀綱之地豈可代有司區區應報請應彈奏諸司違慢
等事依元豐舊例止從大理寺取索約法庶官司各安
分守從之 四年九月七日御史臺言應非察案人故
入察案門者乞依入六曹法從之 元符元年八月五
日刑部言在京官司被受朝旨乞依元豐四月以前指
揮關報御史臺從之 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詔吏部守
令課績在優上等即關御史臺嚴加考察如有不實重
行黜從吏部之請也 徽宗大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詔比覺臺諫所上章疏論列政事挾情觀望迎合大臣
公肆好惡務快私忿乘間伺隙枝蔓無窮且以慶賞已

行而力請追削臣僚放廢則極意傾擠罷革政令損減
員額十去七分而紛紜不已撙節用度省罷營造殆無
虛日而裁減未止託是以濟非指無以為有逮從究治
而後交章論輒揣度人主竦動群聽遂致在位在服各
懷畏縮不安所守發號施令下多阻礙莫知孚信良由
建明失中擗摭已甚君弱臣彊之漸不可不革自今臺
諫言事若涉好惡迎合觀望失當者國有常刑必罰無
赦應章疏不可施行事並將上取旨 政和元年十二
月二十一日詔曰耳目之寄臺諫是司令言者不沾激
以徼名則畏避以趨利或陰交貴勢顯比近習職所當
糾縱而弗治盛則俛首附麗黜則鼓舌譖誓以此觀望

而取世資何所賴焉朕宵旰圖治懷乎以聽言為難有
言責者宜直道而行必覈是非母憚大吏母溺舊習
六年十月八日臣僚言乞在京職事官與外任按察官
雖未至通直郎並赴臺參辭謝從之 七年七月十四
日御史中丞王安中奏陛下躬覽萬機凡大號令政事
皆出親翰而又必詔憲司耳目之官覺察彈奏比者面
蒙聖訓以謂承乏之臣視為空文臣聞命震恐思所以
自効繹尋彙聚粗見本末契勘本臺政和四年建請修
總官制格目成彈奏三卷續有所降付雖未經編纂亦
循舊制應彈奏事並揭于榜初未嘗釐去御筆盡與海
行舊條一時指揮不見少異臣恭覽御筆所調告有以

一道德言分守者有以隆道揆明法守者有肅朝儀者
有整軍政者有正官制者有抑更強者有戒元祐黨人
覆出為惡者有戒諸司奏請之有衝改者有戒監司守
令不切遵守御筆者有戒侍從而下非職干預侵越者
有戒除橫行落內職夤緣請求者有申敕常平散歛玩
法為姦者有申敕和預買前期給價者有申敕賚錫錢
妄傳文移者有申敕推賞濫冒不以勞能定等者有申
敕明堂推恩輒有攀援者凡此皆大猷顧合與行馬失
序等同為一格綱目混淆舊榜昏黑謬昧本意臣乞
除已脩成格目外別將本臺前後所奉御筆令覺察彈
奉事專為一書每殿中侍御史以上即抄錄一本給付

仍榜內蘆出御筆掲示其餘條令之首庶幾上可以嚴
君父之命下可以做有司之守從之 宣和二年十月
二十九日臣僚言天下所恃以安者朝廷之紀綱紀綱
所恃以立者臺諫之臣若臺諫有所畏忌受制於人必
容姦於國而紀綱以壞是故人君惜之事權不繫於官
長不拘於大臣養其志氣使不挫於權豪不畏於彊禦
雖其人未必皆賢其言未必皆當許以風聞而貸其不
實之愆納以虛懷而開其敢言之路豈徒然哉凡欲以
破姦回之贍救陵夷之患也方今天下平治朝廷清明
然間有擅權挾寵之徒肆為敗常亂俗之惡蔑視風憲
之官不啻奴僕之役若非處以私情終必結為仇怨恐

其攻已則先設隄防以拒其來聞其有言則廣行營救
以反其罪不擠排以令事必中害以它非指切直者為
沽名謂拔忠者為訕上巧言令色千計百端是致發意
欲彈者改遷抗章纔反者貶竄前者沉滯流落而不聊
其生後者惴憂憂思而深以為戒忠義風采消委殆盡
臺臣雖備位名存而實亡恐非朝廷之福夫彈劾之職
當急先其大者譬如捕盜先其渠魁去草急在根本今
便置其大者而言其小者是猶捨渠魁而攻疲羸留根
本而摘枝葉遠以激其怒而滋其萌是豈除惡務本之
意乎且姦人始兆在糾劾而非難其惡已成雖斧越而
何及故治國者平時宜有直言頂多之士則怨尤庶無

姦謀指鹿之臣今陛下仁天廣覆智燭旁臨賞罰如寒
暑號令如風雷所以舉直錯枉防微杜漸者固不患不
至所患者姦回植黨堅不可破牢不可拔或左右先容
或前後救援不能無誤聞聽至有逆已行之命或方頒
而旋改沮必罰之威或朝黜而暮陞蠹國害民之事或
遏而復熾欺公罔上之人或沮而復起國是動搖人心
惶惑其根源不在於他在於彊援與知之間而已大搏
擊之任豈人樂為公議所存有不得已人孰不欲保其
父母妻子孰不願富貴安榮何苦取怨於權臣犯顏於
人主耶聽言之道當以事觀苟惟在己無愆則於人言
何卽安用預設隄防苟事干國體則亦何黨何讎矣事

廣行營救臣願陛下深惟此理上體祖宗之成訓下為
萬世之成規重惜憲臺之權優養直士之氣使姦回必
効而無遺罪戾必罰而無赦止其防備之私絕其救援
之弊明出詔令自今凡臺臣有所論列與夫子請私謁
拯姦護惡巧為粉飾者寘之重辟庶姦無所緣紀綱一
正天下幸甚詔榜朝堂三年五月三十日詔臺諫耳
目之官辨忠邪神枉直別情隋明是非乃惟其職近歲
任非其人懷護罔上同于流俗小大之臣苟有勢援憑
藉雖犯義抵法纖口弗言而内外尊君事上竭節首公不
恤怨忌無所阿諛者摭以他事或受偏詞類遭彈擊使
盡瘁之吏每懷顧避弗敢自効朝廷之上亦無以器使

群工豈不大辜風憲之任甚者至背公死黨肆為詭譎
阿附權貴為臣不忠孰大於此自今尚敢狃習近態靡
有革心邦憲具存當於衆棄仰三省覺察取旨竄責仍
榜御史臺 六年四月一日臣僚言竊見御史臺每被
詔旨全覽察彈奏有牒言官之文有揭榜長貳廳之法
閱歲寢久被受滋多而無成書可以總括詔旨遂為虛
文乞全臺臣搜閱修成格目以備稽考從之 八月十
五日手詔御史以持邦憲糾官邪為職治忽所擊豈容
曠官比來中執法而下類皆朋附無所建明觀望意鄉
靡有定論擣掠細故僅塞言責鉗口結舌寃以成風每
務亟容屢申戒諭既失所守終以不悛紀綱耳目之寄

何所望焉宜從薄責以示好惡御史中丞周武仲與宮
祠侍御史洪擬殿中御史許景衡知洋州吳巖夫並送
吏部以巖夫通私書妄薦景衡等故也。七年正月三
日詔持邦憲糾官邪責在言事之臣往者臺綱不振植
黨交私耳目之寄夫何賴焉朕既邁選臺察廣開言路
爾其各揚乃職母憚大吏母徇私交母伺大臣風旨以
為鄉背裕公好惡振紀綱朕方虛己以聽尚祇欽茲母
忽欽宗靖康元年四月二十六日詔臺諫者天子耳
目之臣宰孰不當薦舉當出親擢立為定制。五月十
七日御史中丞陳過庭言自祖宗以來定全本臺僚屬
非有出身未嘗除授近者唐恕除監察御史恕實有行

業士類推許儻使分領六察固優為之然以蔭補入仕
有違祖宗條例恐此一開自是榜禱之子攀援進取者
足相躡於憲府矣欲乞改除一等差遣詔以恕為郎官
高宗建炎元年十二月詔四參日差知班通作六人下
殿編排班次舊例二人政和間添作四人今以員數倍
多故有是命 三年三月六日詔臺諫員闕甚多令侍
從官公共薦舉堪充臺諫官二員 四年七月二十二
日宰執進呈臣僚言乞以所論事行與不行劄下照會
范宗尹曰凡言官所論朝廷但當容納可即行之不可
即已不必相與較是非也上以為然紹興元年五月二
十五日詔應選人投下磨勘官文字以姓名及到部月

日闢報御史臺置簿籍定如人吏受賂及故違條限仍許御史臺檢舉送大理寺依法斷遣所有京朝官大使臣亦依此。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詔臺諫言事官係非

輪

時上殿不合在論對條具之數先是有詔外內侍從省臺職事官等限半月各述所職利害條具以聞及應行在通直郎以上輪對臺諫申明諫官及本臺言事官遇有時政利害並非時上殿數奏若依自來轉對條例恐不合在輪對及條具之數故有是命。三年正月九日手詔臺屬憲臣檢察刑獄月其所平反遇刑獄以聞御史臺狀除行在大理寺殿前馬步軍司本臺已檢察外有臨安府并錢塘江和縣係浙西路合屬憲司檢察刑

部檢準臺令每季詣大理寺及應有刑獄去處點檢既稱應有刑獄去處其臨安府錢塘仁和縣亦係刑獄去處合依工條每季點檢從之 九月二十五日侍御史辛炳言三省點檢都錄事授官即無不赴臺謝之法所今年二月十四日魏彥弼楊從古俞宗達等畫降聖旨不赴臺指揮竊慮有礙臺令詔今後轉官人依條令赴臺謝 十月二十日詔御史臺每日體量臺參謝辭官合用木炭茶湯等內木炭於左藏庫勘請茶湯下臨安府支破 四年二月一日詔南班宗室今後並赴臺參 以殿中侍御史勑奏右監門衛大將軍士禡等十一員不赴臺參拒過飾非故也 五月二十三日詔

今後吏部奏鈔刑部斷案每鈔案上省限次日報御史
臺其間經涉日久無故留滯許本臺彈劾 八月二十
五日進呈樞密院進擬崔慎習王宏差遣上曰此是魏
矼所薦論臺臣為朕耳目之官職在彈擊官邪若因而
薦論人才竊慮私有好惡慎習等且依舊可上簿籍記
姓名他日遇有差使量材選用寧臣朱勝非等曰陛下
聖德英斷非臣下所能仰窺萬一十一月八日上宣臺
諫論事許風聞要須審實至如排擊人才豈容無好惡
若果存大體不指摘纖瑕細故彊置人於有過豈惟陰
德不淺亦可銷刻薄之風成忠厚之俗鼎曰聖訓廣大
此言者宜奉以周旋 五年三月十五日御史臺言德

音根勘前湖州州學教授汪處厚公事本臺主推書吏
人力不勝今欲貼差推司三人書寫人三人許於本臺
察案并內外官司指差不以有無官資並許不拘常制
抽差不許執滯仍依從來例帶行見請給理為在任在
司月日候畢日發歸元處其鑠宿根勘公事例有雜支
錢欲於左藏庫每次支錢五十貫從之 九月十七日
詔大理寺臨安府等處欵以下罪並令一面斷遣具名
申臺從本臺檢察有狹情曲法鬻獄等彈劾施行 十
二月十三日詔本臺朔參用釐務不釐務通直郎以上
望參用釐務通直郎以上赴除宣制非時慶賀以望
參官餘並以朔參官赴 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右諫議

大夫趙鼎言竊見御史臺察某近有察吏部書全更隱匿過名還補事既已申之朝廷付之有司乃私呼棘寺人吏事涉容情致被罪者不伏以為棘寺有所觀望朝廷移赴臨安府再勘而臺吏二人悉坐特旨編管臺吏緣此遂有糾察之嫌司局緣此遂有慢易之弊竟以成風漸不可長詔劄與御史臺十月八日詔御史臺所受諸路詞訟如有事理重害日久不決者具申尚書省取索旨詳其監司州縣留滯經時裁處失當亦許依法彈奏從監察御史趙湧之請也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詔御史臺守閹驅使官全依條揀試從本臺申明也八年五月十一日詔御史臺於六察使臣及書吏內從

上選差一人充點檢文字 九年二月五日詔御史臺
將不赴朔望在告最多之人核實彈奏六日寧親進呈
上曰朕欲用謝祖信為臺官恐祖信不知朝廷今日事
機卿等可召赴都堂與之議論臣等奏陳臺諫乃天
子耳目自朝政闕失所當論列恐召至朝堂然後除授
外間不知陛下之意不能無嫌上曰大臣朕股肱臺諫
朕耳目本是一體若使臺諫機察大臣豈朕責任之意
耶臣等雖荷上眷知卒不敢召祖信但退相勉策曰
上虛懷待遇如此其忍負哉 四月詔御史臺守閼驅
使官許招收十人為額 十年閏六月二十日詔應有
刑獄去處獄具違戾令御史臺彈劾以聞 十一年四

月十七日詔訊囚非法之具並行毀棄尚或違戾委御史臺彈劾以聞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詔鞫獄于證等入行在委御史臺常切檢審月具有無違戾聞奏九

月十三日詔禁囚貧乏無家供送飲食依法官給委御史臺常切檢舉約束十二月詔御史臺守閱驅使官上三名每日支破食錢二百文餘七人每日支破錢一百文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詔令後筵宴等臣僚戴花過數令御史臺閤門彈奏閏四月七日詔四川二廣定差窠闕令吏部四選逐色闕置號簿各二扇一納御史臺一留本部行下川廣依准起置遇川廣用字號定差差遣以細狀申部以遂號單狀申御史臺注名於簿

從臣僚請也 九月二十二日詔將來郊祀大禮尊駕
文武官分左右步騎導本臺與閣門編排報引同日詔
大禮前二日朝獻景靈宮前一日朝饗太廟至日圜壇
行禮導駕文武官分左右步騎導本臺量差知班於禁
衛內往來覺察今後遇車駕行幸準此 十月十五日
詔將來郊祀大禮應行事官等務在嚴肅如有懈怠不
恭令閣門取旨送御史臺施行 十四年正月九日詔
每遇駕出其前導後從臣僚各有行列次序令御史臺
閣門編排遵守施行 十一月五日詔案察後推書吏
令後如有願換副尉之人並依六曹寺監人吏法比換
副尉如不願換即依本臺見行出職條法二十五年十

二月一日內降詔曰臺諫風憲之地振舉紀綱糾述姦

邪密贊治道年來用人非據與大臣為友黨而濟其喜
怒甚非耳目之寄朕今親除公正之士以革前弊繼此
者宜盡心廼職惟結主知無更合黨締交敗亂成法當
謹茲訓母自貽咎二曰右正言張修請刊聖詔於御史
臺諫院從之二十六年十二月二日御史臺言六察
貼司見管一十人今欲減罷四人守關騎使官舊額一
十八人今欲減罷五人主管班次舊額五人今管三人見
關二人引贊官格法一名副引贊官格法一名知班驅
使官兼書令史格法九人今管五人見關四人待次守
關驅使官二十人委是冗併並合減罷從之

輿會要
上中

紹興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孝宗未改元即位詔御史臺令

後引贊官出職已補授官之人存留充主管班次却將

見今主管班次之人從上一名儕出發遣歸部從本臺

請也十月十九日正言周操言三省有六房其屬為

六部而御史臺有六察蓋所以相為表裏也祖宗之意

正欲御史糾六房六部之稽違者今之六房六部人吏

積習玩侮情弊百出欲望申嚴行下六察官每月糾察

所隸官司親加詢究小事具奏大事隨長貳上殿庶幾

察官雖不得言事亦得各舉本職詔令檢舉見行條令

施行孝宗隆興元年三月十二日詔御史臺將察案

後推書吏自被差到臺及五年如有願比換之人依察

案貼司用抵保依條比換從本臺請也 八月三日御
史臺狀依指揮條具併省吏額前司主管班次五十為
額見係右從政郎馬彥俊并已年滿合補官人胡世昌
二人充今缺並行減罷發遣歸部所有見闕主管班次
三名更欲裁減一名止以二名為額書令史目今見騎
四人並省減罷自後更不立額驅使官五人已經裁減
今乞更不省減六察書吏一十三人今併省二人內成
忠郎六察點檢文字盧宗邁成忠郎吏察書吏馬希顏
各見依已降指揮本臺專法理為資任缺候逐人任滿
解罷其上件窠闕更不差人貼司六人已經裁減今並
乞存留後擢書吏七人今乞減書吏李汝楫一名詔依

見在人且令依舊將來遇闕更不遷補 乾道元年三
月十七日御史臺狀本臺係掌行糾彈百司稽違點檢推
勘刑獄定奪疑難刑名婚田錢穀并諸色人詞訴等事
務繁重全藉知次第人主行今欲將察案後推書更如
有願陳乞比換之人候比換訖許本臺存留依舊祇應
從之 三年五月十一日上宣諭曰昨批韓曉奏狀知
隨州林薿放罷如此處置莫是葉顥謂奏曰臣昨見言者
論罷韓曉臣知林薿陰遣其家屬來行在納短卷於臺
諫臣方欲再開陳今陛下批出可謂明見萬里之外陳
俊卿奏曰近日此風頗盛惟其巧造語言以陰中傷是
使監司不敢按郡守郡守不敢按縣官臣嘗見之上曰

此風誠不可長朕方欲手敕戒諭臺諫

六年五月四

日御史臺狀依指揮條具併省吏額前司舊額主管班次五人已經裁減三人今止以二人為額正副引賛官舊額管二人今乞依舊入品知班舊額管三人今乞依舊知班舊額管六人欲乞止以五人為額候有關補書令史舊額管九人已經裁減四人今更省減一名驅使官舊額管十人已經裁減五人今更省減一名法司一名令乞依舊前司共以二十三人為額六察舊額管書吏一十三人今乞以九人為額舊額管貼司一十人今乞止以五人為額舊額管通引官五人今乞止以三人為額理檢院舊管手分二名本臺已申朝廷乞將一名

撥送諫院見管一名今乞省減其所掌行遣文字欲併入刑案兼管後推舊額管七人今乞止以五人為額詔依將來見闕日依名次撥填其減下人願依條比換名目者聽

二十八日詔舊制設兩省言路之臣所以指陳政令得失給舍則正於未然之前臺諫則救於已然之後故天下事無不理今任是官者往往以封駁章疏太頻憚於論列深未盡善自今後給舍臺諫凡封駁章疏之外雖事之至微亦毋致忽少有未當可更隨時詳具奏聞務正天下之事九年五月十六日詔在外臣僚召赴行在或令赴行在奏事被旨日久往往遷延間有托故稽留起發令御史臺覽以聞九月二十日御史

臺狀本臺前司所掌事體非輕全藉慣熟諳練儀範萬人應奉其引贊官依條年滿出職解發赴部擬官訖依已降指揮存留充主管班次三年滿日從上賚那赴部注授差遣昨朱紹興七年指揮內引贊官候年滿出職了日存留充主管班次不妨赴部注授差遣今欲乞將見今主管班次并日後引贊官出職補官人先次赴部注授差遣訖却依元降指揮存留充主管班次候三年滿日賚那離臺如注授差遣後未滿三年偶因應赴亦合離臺施行從之十二月三日御史臺狀檢准御史臺格戶察貼司三人本臺節次承指揮裁減貼司二名外目今戶察只有貼司一名契勘本臺日受詞狀多是

爭訟婿因事屬戶察行遣及本臺所轄戶部五司倉場庫務五十餘處逐時取索點檢事務繁劇貼司一名支

以上乾道會要

淳熙三年八月三日詔御史臺六察官近日

糾察庶務各揚其職臺綱益振各特轉兩官

傅琪齊慶胄劉若谷

四年七月十七日敕令所上重修淳熙編類御史彈奏

格三百五條詔領行先是御史臺言覈察彈劾事件前

後累降指揮經今歲久名件數多文辭繁冗又有止存

事目別無可攷竊恐奉行抵牾乞下敕令所刪修成法

各隨事以六察御史察所掌分成門類繳申取旨降下

本臺遵守批下本所至是止之五年正月二十一日

詔御史臺六察自今如有違戾去處許隨事具實狀彈
劾仍許令訪聞覺察聞奏六月二十一日詔翰林學
士諫議大夫給事中中書舍人各舉堪任監察御史二
人以備擢用七年十月十六日詔監察御史張大經
察到諸路刑獄奏報淹延未決者至一百六十餘件當
以奏狀付外令所司勾銷未結絕者催促結絕大經既
能舉職可與轉兩官八年八月十一日詔新權發遣
舒州王閭兩經奏對鯁亮敢言朕甚嘉之雖不曾作縣
可特除監察御史十四年十月十四日詔御史臺減
前司看管茶牘剩員五人六察看管茶牘剩員三人既
以司農少卿吳燠議減冗食下敕令所裁定故有是命

十五年六月十一日詔冷世光身居風憲囑託徇私
可放罷既而以大理少卿袁樞言奉旨令本寺勘通州
百姓高楠訴兄居賢事却承御史臺姓閻人傳意本寺
欲責出余琢竊詳其人係的干證竊恐上下觀望乞改
授差遣奉旨將作監丞鄭湜就臨安府置院追王楫及
姓閻人鞠實乃殿中侍御史冷世光閻大猷囑王楫云
余琢是殿院親戚罪已該赦錢有下落可與責出知在
故有是命以上孝宗會要淳熙十六年八月十三日宰執進
呈李信甫乞適用天禧熙寧故事許六察言之上曰祖
宗前後典故甚明宜且遵守不可輕易更變留正等奏
六察臺格具在條目詳備若能舉職相事亦儘有可言

者誠如聖訓不必更變舊制紹熙四年正月一日御
史臺檢法官李謙御史臺主簿彭龜年狀謙等昨從侍
御史林大中奏辟入臺林大中既遷法合隨罷今來御
御史張叔椿再行奏辟令依舊在任緣大中所劾大理
少卿宋之瑞曰邵等事謙等亦嘗與聞今來大中既除
職與邵即是以當來所劾為非謙等禆贊無狀豈得無
罪若再從辟入臺是以禆贊無狀之人復誤憲府乞與
謙等一在外差遣下御史臺別辟屬官詔李謙除太常
丞彭龜年除司農寺丞以上光宗會要慶元二年四月二十
七日侍御史兼侍講黃黼言竊惟御史臺有三院其一
為監察御史列職甚衆蓋使之糾正官邪而分察六曹

之務也高宗之時固嘗置六員矣孝宗之朝亦嘗治三員臣以非才濫司風憲不曾敢辟臺屬而分察之任止有胡紘姚愈二人訟訴之紛至勸講之番直點檢刑獄之中失考校簿書之稽違監董祠祭之不如儀舉劾官吏之不奉法分頭營幹常有日不暇給之憂乞更與增置一員庶幾稍振臺綱不敢闕誤從之 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臣僚言御史臺紀綱之地風憲之司非特糾逖官邪維持國是凡上而朝廷下而百司庶府外而監司州縣一事之罷行一民之休戚所可以為援依所可得而稽考者文書而已今所至循習日久應有文書不問繫慢多是不報本臺所置簿書無不詳備事無大小

有報必錄如人戶之詞訟百官之脚也以至臺諫之言
章給舍之繳駁監司守臣之按劾凡命自上出事由下
達片紙到臺皆有拘籍近日以來事多不報報不以時
六察之中惟存虛簿事有罷行民有休戚不得而知檢
照在法諸被受條制限三日謄報三省樞密院御史臺
部門下中書後省
寺左斷刑右治獄開封府司
大理五十紙以上五日即一時
指揮準此仍別為籍節錄朱書注之仰惟祖宗立法蓋
如此其嚴且密有萬世不刊之典無恪意奉行之官吏
其視一臺略無少憚近者秋頒申明指揮蓋七月內雕
利已就及具到臺凡四閱月臺部相去無一里遠稽違
如此乞詔申飭攸司各遵成憲自今以往遇有片紙文

書並照條限謄報如仍前稽違從本臺覺察彈奏所有
人吏重行斷罷從之 嘉定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臣僚
言嘗考臺令參謝辭三者之文最為詳備今也不然丈
武官之任者多不赴臺參辭御帶環衛南班等除授轉
官並不赴臺參謝其尊朝廷之意安在哉且御史耳目
之寄凡官僚到部必先令赴臺視其言辭儀槩驗其能
否咸衰然後就郡差注安得先授差遣臨岐出闕涉迹
臺門飄然徑去之理又況有不赴臺參驗者乎紀綱不
肅莫甚於此乞申敕中外今後外官任滿到闕先湏赴
臺參出給關子付之以憑參部所有在京除授及轉官
合赴臺謝或赴外任亦合臺解並照例給關子付本官

照應從之。以上寧宗會要

止為一卷

全唐文

宋會要

太宗淳化五年正月詔諸州軍經水潦處許有物力戶及職員等情願自將斛斗克助官中賑貸當與等第恩澤酬獎一千石賜爵一級二千石與本州助教三千石與本州文學四千石試大理評事三班借職五千石與出身奉職七千石與別駕不簽書本州公事一萬石與殿直太祝
真宗咸平二年三月兩浙轉運使言越州民石湛明州民楊文喜各納粟五千石王澤徐仁贊各納粟三千石賑貧民詔以湛文喜守本州助教澤仁贊攝助教又詔江南兩浙災傷州軍如有人戶情願將米

救濟飢民一千石者與攝本州助教餘並依舊等第恩澤內有將稻穀散施者依鄉土例折克米數如諸雜斛對亦仰轉運司相度比類指揮十月楚州百姓邵革習學究張遜出家粟賑貧乏並授試大理評事三年八月賜邵州進士趙世昌趙世長並爵公士以其出粟濟飢民也四年六月台州言黃巖縣民葉文晟出穀二千斛救飢民詔授攝州助教五年四月濱州言學究寇賓王以粟三千斛賑飢民詔授試大理評事景德二年正月河陰都監兼知汴口許玄豹言汾河州縣和糴准備漕運軍儲常患不足乞逐州軍及時增價收市如少見錢即乞許人入進軍儲等第酬獎詔三司詳

定權三司使劉師道等言檢會咸平六年十月河北轉運使劉綜等奏先准咸平四年閏十二月初應河北實有飢民州軍如有民庶出來救濟並令第加恩澤今河北諸州軍大屯軍馬除近裏并通河路之處本司自來科納轉置常有准備外有定州廣信軍安肅軍北平軍四處不通水運深入邊陲折中則坐費官財轉輸則動勞民力乞詔河北州軍應有民庶願以軍儲於四處送納者依下項等第酬獎或不願離鄉者亦許別議旌酬竊以漢時賈生建言晁錯進說以為方今之務莫若務農故民務農在乎貴粟爵者上之所擅出於口而無窮粟者民之所種生於地而不乏使入粟以受爵塞下之

粟必多文帝從之令民入粟備邊六百石爵上造等爵

也稍增至四千石為五大人第九等爵萬二千石為大庶

長第十八各各以多少級數為差臣等今詳所奏欲依

劉綜等前議三司初請及平條件施行劉綜等元奏定

州廣信軍安肅軍北平塞四處乞許納斛斗十石與本

州助教文學二千石與出身三千石與簿尉借職四十

石與奉職五千石與諸寺監主簿六千石與正字校書

郎七千石與太祝奉禮八千石與大理評事錢直九千

石與諸寺監丞侍禁萬石與大理寺丞供奉官洛州邢

州趙州貝州冀州博州瀘州德州

州滄州深州祁州

瀛州莫州雄州霸州保州鎮州乾寧軍順安軍信安軍

永定軍水靜軍保定軍千二百石與本州助教文學二
千四百石與出身三千六百石與薄尉借職四千八百
石與奉職六十石與諸寺監主簿七千二百石與正字
校書郎八千四百石與大理評事殿直萬八百石與諸
寺監丞侍禁萬二十石與大理寺丞供奉官懷州衛州
磁州相州澶州通利軍天雄軍千五百石與本州助教
文學三千石與出身四千五百石與薄尉借職六千石
與奉職七千五百石與諸寺監主簿九千石與正字校
書郎萬五百石與太祝奉禮萬二千石與大理評事殿
直萬三千石與諸寺監丞侍禁萬五十石與大理寺丞
供奉官真宗曰爵賞之命尤宜慎重此事若行經久便

否宰臣寇準等對幸有興故以濟遺備欲望施行兼乞
陝西亦依此例別詳酌聞奏從之是月詔陝西州軍許
民輸軍儲如願於陝府西諸州軍送納者依逐等數酬
獎鎮戍軍環州渭州保安軍延州原州慶州千石與本
州助教文學二十石與出身三千石與簿尉借職四十
石與三班奉職五千石與諸寺監主簿六千石與正字
校書郎七十石與太祝奉禮八千石與大理評事殿直
九十石與諸寺監丞侍禁萬石與大理寺丞供奉官涇
州寧州儀州邠州鄜州秦州隴州鳳州十二百石與本
州助教學官二十四百石與出身三十六百石與簿尉
借職四十八百石與三班奉職六千石與諸寺監主簿

七千二百石與正字校書郎八千四百石與太祝奉禮
九十六百石與大理評事殿直萬八百石與諸寺監丞
侍禁萬二千石與大理寺丞供奉官永興軍鳳翔府同
州華州河中府解州陝府乾州耀州丹州坊州虢州成
州階州千五百石與本州助教文學三十石與出身四
千五百石與薄尉借職六千石與奉職七千石與諸寺
監主簿九千石與正字校書郎萬五百石與太祝奉禮
萬二千石與大理評事殿直萬三千五百石與諸寺監
丞侍禁萬五千石與大理寺丞供奉官

四月閻門祇
候郭盛言洪州南康軍民李士衡等願輸米賑飢民請
准詔與官帝曰若其人曾犯刑憲不可授以官秩聽擇

本家次第親屬代之。十月以淄州學究鄭汎為鄆州
中都縣尉。汚輸粟三千斛於永定軍助邊費故也。
年正月以濰州學究鄧世英為沂州沂水縣尉入粟濟
飢民故也。三月賜青州習三史麻溫叟同學究出
溫叟納粟麥二千餘石賑貧民故也。大中祥符六年
三月詔應富民得試銜官者不得與州縣屬使臣接見
如曾應舉及衣冠之族勿拘。九年九月詔災傷州軍
有以私廩濟貧民者二千石與彌助教三千石與郡助
教五千石至八千石第授本州文學司馬長史別駕
天禧元年四月翰林學士知通進銀臺司兼門下封駁
事晁迥李維言中書門下劄子付登州僉牟平縣學究

鄭河狀以本州民闊食願出粟五千六百石賑濟望賜
第吳班行不許者臣等商度損餘補乏為利亦大望今
宰臣定議特從其請俟豐稔即止庶儲積之家有所勸
率大濟乏餓上寬聖憂詔補吳三班借職五月高郵
軍民尚懷玉補本州助教懷玉進米麥共三千石以濟
飢民故有是命時參知政事張知白言曰自古入粟拜
爵皆歸公廩今則不然但以民或阻飢自相假貸官為
受領均給貧窮陛下深矜皇慈所以不惜虛名特加旌
賞耳帝曰彼多言之人止以譏切為務安肯思慮及此
仁宗天聖七年閏二月四月中書門下言河北公邊
經水州軍望許入粟濟民第加恩賞從之仍聽以龜細

參半 八年正月二十六日詔河北水災州軍今春解食踊貴人民閑食許諸色人於沿邊進納斛糶千石與攝助教千五百石與本州助教二千五百石與長史司馬近地州軍千二百石與攝助教二千石與本州助教三千石與長史司馬 明道二年正月十八日中書門下言願減粟數且令轉送八州有詔輸滿千五百石攝助教二千石為助教三千石為長史司馬四千石為齋郎四千五百石試銜若同學充科五千石者除簿尉時淮南八州飢甚官募人納粟不至故有是詔 景祐元年二月五日河北都轉運司言准勅今指揮州軍許諸色人進納斛糶與借職奉職殿直等第酬獎乞依例出

給班行空名宣補文字付臣等收掌詔令轉運司候有人入狀進納斛斗立具姓名并石數聞奏便與出給文字降付本處候納足斛斗給付 二十三日詔河東州軍諸色人進納斛斗依例與恩澤公筵許令預坐其攝助教犯私罪杖以下情理輕者特與收贖若三度過犯奏取指揮其餘進納路分亦依此施行 寶元二年九月十一日中書門下言近制許諸色人於益利梓夔州路入粟等第推恩欲令速路轉運司速遍指揮州府軍監縣等分明出榜曉示應有今來入粟授齋卽試銜出身簿尉殿直借奉職酬獎者依見任文武品官例與色本家州縣色役亡役者不在免限若已後改轉有蔭亦

依條貫施行其上件人并受攝助教及本州助教長馬等遇公遣許令預坐其攝助教犯私罪杖已下情理輕者特與杖贖如三度過犯奏取指揮從之
康定元年四月十五日陝府西路安撫使韓琦等言慶鄜涇三州調民修城有妨農種復少兵士以代夫役今請聽富民自雇人夫修築三萬工與大廟齋郎五萬工與試監薄或同學充出身七萬工與簿尉八萬工與借職十萬工與奉職從之

宋會要

慶曆四年正月二十三日詔陝西州軍災傷雖已今諸處糴常平倉米救濟慮所藏數少許諸色人納粟等第

賜官 五月詔淮南比穀不登今春又旱禦其募民納
粟賜官以備賑貸 十二月二十二日詔進納授官人
舉充縣令者須歷官及五考有外朝官三員同罪奏舉
方許施行 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殿中丞張庚言昨以
羌種侵擾邊費寢繁納粟授官有助軍食令干戈漸戢
譬猶是澄況農稼之屢登所在軍儲稍足進納之令宜
且寢停從之 七年二月二日詔流內銓應納粟授官
人不除司理司法參軍洎上州判司資考深無過犯方
注主簿縣尉如循資入縣令錄事叅軍者銓司依格注
擬止令監臨物務從御史知雜李秉之所請也 十一
月一日判大名府賈昌朝河北轉運使皇甫泌等言澧

具德傳滄大名通利永靜八州軍閑火修河物料乞許
諸色人進納捍草等第與恩澤雜得每束濕重五十斤
一萬五千束與本州助教二萬束與司馬二萬五千束
與長史三萬束與別駕四萬束與太廟齋郎四萬五千
束與試銜同學定出身五萬束與簿尉借職六萬束與
奉職捍草每束濕重一十五斤二萬束與攝助教三萬
束與州助教四萬束與司馬五萬束與長史六萬束與
別駕七萬五千束與太廟齋郎八萬五千束與試銜同
學定出身九萬五千束與簿尉借職詔令開封府河北
京東西轉運司遍行指揮八年七月三司言准
權發遣三司戶部判官燕度言商胡河決乞寬進納之

法省司相度如今徵諸色人於澧州進納於元定下數目內十分中減下一分與元定恩澤及乞依陝西河東納糧草例齋郎至大理評事與免本家色役亡歿者不在免限若已後改轉有蔭亦依條施行除耆長不免外與免理正一次如知州通判勘請得人進納令本路轉運司批上曆子如人數多候得替委本司保明與理為等績或與先次差違所乞進納竹竿委澧州當職官員將捍草束數價例凡折中奏乞行酬獎省司今更與添定殿直已上進納數目比附錢糧例添定下項等第酬獎於元定十分數內各減一分守監簿雜捍八萬束減一分外納七萬二千束捍草一十四萬束減一分外納

一十二萬六十束侍禁太祝奉禮郎雜糧九萬束減一分外納八萬一千束稈草一十六萬束減一分外納十四萬四千束大理評事雜糧一十萬束減一分外納九萬束稈草一十八萬束減一分外納一十六萬二千束詔三司通行指揮所乞進納太祝奉禮大理評事并免色役並不行是月修河都大總管郭永祐又上言伏覲澧州見許人進納稈草訪聞亦未大段有人進納狀緣進納人自來所受宣勅之內明言進納某人受某官以此豪民之家恆見進納二字多致延滯欲乞願免進納二字者於元數上量加三二分於所補恩澤宣勅之上除落免這二字如允所奏乞降勅命下本州曉諭

詔應今來澧州進納稈草人並於所受文字內與落進
納二字亦更不量加數目嘉祐六年四月詔凡入貲為
官至升朝者諸戶役皆免之京官不得免衙前自餘免
其身丁而止苦入官後增置田產直五千萬以上年復
役如初請代者聽之

宋會要

熙寧元年九月六日審刑院大理寺言今後本無稅貫
差役之人不限丁數並許進納外其有稅貫等第人戶
進納人本身外若更有兩丁如願不礙色役亦許進納
仍許雇人充役詔應兩丁之家如情願不免差役乞進
納仍產人充役並聽 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荆湖北路

提刑司體量荆湖十州軍皆獨呂進納外鼎澧州各分
得監簿一道齋郎二道擘畫令散戶共力進納尚有辭
免者今本司勘二州官吏不合會散戶共力進納如轉
運司通知亦仰取勘轉運司官吏以聞其人戶已納錢
數即仰給還

宋會要

哲宗元祐二年八月四日復進納人四任十考改官舊
法仍增舉者二人五年十月七月禮部言降送到空
名假承務郎州助教教齋郎補牒以十字文為號印記
發下所屬官司仍具注給降事因去處候申到給訖因
依即行銷注應收牒並置籍拘管以事因注簿訖開送

吏部即行銷薄應敕牒不得下司出榜召人進納當職
官躬親書真給付具姓名鄉貫三代年甲字號及年月
因依申吏部應敕牒如客人販買者指定所詣州每道
給公據照牒以字為合同號印押其照牒公據批鑒發
林訖限兩日具姓名鄉貫三代年甲敕補牒上字號報
元承受處從之 元符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尚書省
言訪聞河北河東陝西今歲豐熟有物之家多願入中
斛斗以官真身緣逐路斛斗價不等欲河北諸州軍令
指置糴便司河東陝西令逐路安撫司各依所定價直
錢召人入納斛斗仍以本處在市價直組算價錢內陝
西河東路以銅錢分數組計奉職六千貫借職四十五

百貫齋郎三千二百貫候納足仰本州限一日具狀保
明聞奏出給付身告牒並與免試注官如未願參却亦
聽從便仍不以歲月釐革其納到斛斗作朝廷封椿準
備移用從之 廣宗建中靖國元年十月二日河東經
略司言據青軍効用高仲達狀乞入中斛斗進納借職
一官竊緣仲達曾決杖罪外別無過犯本司看詳元降
朝旨許召有物產人情願入中斛斗以官其身外即不
聲說曾有杖罪情輕之人許與不許進納詔高仲達詣
狀元降朝旨進納出官陝西河北河東路似此進納奉
職人准此 大觀三年九月二十日史部員外郎臧章
言勘會小使臣奏舉員闕並係事務葉刷去處內有舉

到進納出身之人盡是豪富之家因緣計會奏舉差遣
恐於職任別致闕本部欲乞今後進納人除赴部依格
注擬外更不許諸處奉避差遣從之 四年二月二十
七日臣寮言竊謂賣官鬻爵非前代成典而重惜名器
澄清仕源正今日之急務朝廷以三路財用少乏邊儲
未豐近年以來出頒假將仕郎等告牒比之往歲不啻
數十倍凡富商巨賈乘時射利以輕貨轉易三路其入
已厚復同其粒未狼戾則低價以深藏廣積惟俟便糴
之急則高價以中官如假將仁郎官直三千二百緡民
間所中斛斗計直千緡必高擡價例以就一假將仕郎
所直之數每得三分之烏糧已給十分之告牒由是一

假將仕郎其直止一千餘緡非特富商巨賈皆有入仕之門但人有數百千輕貨以轉易三路則千緡之入為有餘人人可以濫紓命服以齒仕路遂致此流遍滿天下一州一縣無處無之已仕者約以千計見在吏部以待注擬者不下三百人是皆豪猾兼并之徒屠酤市販之輩惟利是謀而一毫必競素非士流而一畫不分或假手以就銓試或隱居以俟殘零及入仕祿食曾無區別使之居官則人所竊笑使之管學則士為之羞况復性本狠貪所至而民蠹且一注俸給供須已償共直又率貪職竊取不知其幾倍州郡監司多失檢治為害之大莫甚於此臣謂納粟不問工商既霑爵命以庇其身

矣又入仕一任已足償所直矣是宜立法為之防限臣愚欲望應進納入仕一任之後除軍功獲益合該酬賞外其餘更不許注擬見在部在仕者不許帶管勾學事仍委按察官司常加察治少有不法按罪以聞庶使此流知懼不敢自廁於士人之列而流品亦少別矣陛下性堯之仁躬禹之儉一夫失所仰賴聖慮必不忍以嗜利之徒重困吾民近者罪冗貞節浮費而理財政事一遵熙豐之成憲則一二年間當旋復於熙寧之盛而財用未富邊儲未豐似非所惠也比舊爵之令宜在所重方今更部員冗注擬不行正以入流繁雜在所澄汰縱未能盡絕此流入仕之源亦當斟酌元豐之數而減節

之不亦可乎臣不知政體姑磬愚忠伏望聖慈詳酌可否施行又言臣竊覩方今入仕之門多流外之員其冗濫尤在於進納今進納之直雖曰奉職六千緡借職四千五百緡假將仕郎三千二百緡而商賈猾民於三路入中解斗以虛估價又折其多者乃不過於千緡少者止數百緡及注授差遣計一仕廩稍公田所得已過元納之數致銓費猥積入仕者幾以十計然詢於州縣求其所謂勤職奉法者不可得至鬻鉗貪胥則往往而是若不稍加裁抑深恐蠹弊日滋愈不可革伏望特降睿旨下有司將給降三路空名官告蒲牒之數量行減節支及須入納一色見錢方許補授及立法每歲一次銓試

別作一項考較所取合格人以十分為率不得過二分無即聽闕其已出官人每仕得替到部亦頤如上法鑑試中方許注授仍不許用恩例免試庶幾火抑市井商賈臨治更氏流品有物名器增重以清入仕之源實天下之幸也詔並依元豐舊制。四月二十九日臣寮言訪聞河北路買官之人多是市井庸猾門戶科役輒恃無賴以免郡縣莫之能制暨乎出仕一二任間已與納粟之價等矣欲望立法限定出官仕數并與本貫守令別立儀制詔進納官人見本貫守令不得接坐。九月十九日蔡州言諸處承買到空名州助教及將仕郎等敕牒赴州書填各係空年日月多係以前給降宰執衙

位委是不相照應竊慮經久無以考究詔庶官中見在空名敕牒並三年一易宣和元年九月二十一日詔非泛稱官者輸納差科免役等並不依官戶法減免進納人依本條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臣僚言進納人自元豐迄今吏部入仕皆有常格應入令錄反因賞得職官者並准監當應磨勘者揆投降等使臣有止法仍不免科配其為裁抑有自來矣所以殿名實別流品也屬者東南用兵募民入金穀以資轉輸補文武官一階武臣以効用盡心文臣以上書可採為出身並理選依官戶法若遂行之臣恐弗便且常歲科配皆出富室一旦入粟遂為官戶終身獲免則是每戶得數千緡於須臾

而失數萬斛於長久矣頗聞江浙入粟者衆其失不知
幾萬也凡今州縣賦役輕買百色具存既失富家則移
之下戶富家燒津而下戶重貧理選限有出身自可不
注監當不限磨勘與士大夫流品混矣更居鄉不修而
齒仕版或浸漁百姓取償前日之費則公私皆被其患
以一時措置而廢經常不刊之典得失孰多伏望聖慈
特賜改正並依進納法施行詔近東南捕賊入金粟補
官人與常法進納人稍異可特依已降指揮與理選限
不限止官磨勘以示獎錄餘從之 七年十二月二十
三日詔王水從願自辦本家糧斛一百萬石措置赴閩
體國助軍宜加獎擢可先次與轉一官候借置般運足

辨取旨不次褒擢

欽宗靖康元年五月十八日尚書

省言昨降詔天下士民有能推其財穀羸餘以佐軍興者各以名聞等第旌恩訪聞忠義戶民多願獻納儲蓄以助國用如沂州沂水縣民程渥獻斛斗五千石穀筭至京已與補保義郎仍不作進納其以此之人當隨所納之數與補官資以為勸賞詔應人戶在京獻納者金帛見錢委元豐庫糧斛委司農寺別路各委州縣官授納訖並申尚書省河北河東路申安撫司與隨所納之數計價依條補授名目特與不作進納內宣撫司今將空名告一面書填即不得抑勒搔擾六月二日詔旨童貫出使東南請降告牒召人入果納金補授文武官

皆文臣作上書可採武官作勅用盡心並理選限依官
戶法後因臣僚言不為官戶及近衛改依進納法緣江
浙用兵所費不貲因人戶納金粟應辦遂免科擾轉輸
實為公私之利事平之後復行改革致失信於民無以
誘勸可並依元指揮施行 八月十三日詔應緣獻納
補官並貼納改換新告不作進納之人並令作官戶及
理選限

宋會要

高宗建炎元年九月二十七日詔靖康元年六月一日
指揮進納補官立為三等七十貫永節郎五十五百貫
永信郎六千貫廸功郎今增立諸州文學而下至進武

副尉為六等庶幾中產之家易於獻納進義副尉七百
貫進武副尉一千貫進義校尉一千五百貫進武校尉
二千貫諸州司士文學二十五百貫諸州助教二十貫
十一月十八日詔應監司郡守辟官及差權官不得
辟差本土進納人二年六月二日詔獻助補官每路
差監司一員專一提舉七十貫承節郎五千五百官承
信郎六十貫廸功郎依已降指揮並不作進納出身已
係進納人願繳納元授付身貼納數中以十分為率更
減一分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詔給降通直修武郎官
告各一十道聽入戶從便納錢及五萬緡書填告一道
給付理為官戶仍依條格封贈並許不限内外差追注

授有藝能許量材錄用從兩浙運使劉誨所請也。六
月四日詔給降文臣永直儒林文林從事迪功郎武臣
修武從義東義郎空名官告立價召人納錢書填承直
郎二萬五千貫儒林郎二萬貫文林郎一萬八十貫從
事郎一萬六千貫迪功郎一萬貫修武郎四萬五千貫
從義郎三萬五千貫東義郎三萬貫其告身止稱某鄉
某人奉公體國宜加旌錄特授某官所有參部注擬資
考磨勘改轉蔭補封叙之類一切並依奏補出身人條
法應今日以前立定出賣文武官告命補牒等第價錢
指揮更不施行其諸路官司先給降過空召官補牒除
已出賣外其未賣致並不得書填仰盡數繳申尚書省

殿
九月二十六日尚書省言新給降空名官告雖
出身資格與常法不同錄所立價直大高則皆變轉不
行矣勘舊法官告理選限文臣廸功郎六千貫修職郎
七千五百貫從正郎九千貫從事郎一萬五千貫文林
郎一萬二十貫儒林郎一萬三千五百貫承直郎一萬
五千貫武臣進義副尉七百貫進武副尉一千貫進義
校尉一十五百貫進武校尉二十貫承信郎五十五百
貫承節郎七千貫保義郎八千五百貫成忠郎一萬貫
忠翊郎一萬一千五百貫忠訓郎一萬三千貫東義郎
一萬四千五百貫從義郎一萬六千貫修武郎三萬三
千貫敷武郎三萬貫錢數適中易於變賣詔令更節各

計元價改給逐等官告依舊不作進納理為官戶仍理選限外候到節日各更與兌試注官其紹興元年六月四日已降措置給賣新告指揮更不施行應已給降過數目並繳申尚書省毀抹十月十七日詔獻納補官自今不許差注令錄十五日江南西路安撫大使李四言補官告牒不許以空名預給蓋防冒濫之弊昨劉光世招降虜人請給告牒得旨先命詞書告降下自不能他用今淮南州縣類皆閑食官既無以贍恤若客入有欲輸錢鬻爵者復待朝廷頒降坐費歲月欲乞依劉光世例以臣所部淮南七州軍博易錢糧先命詞書告降下從之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吉州進士段元禮言

已獻納錢六千貫合補廸功郎綠元禮曾經杖責不敢
陳乞補官止乞計價給還度牒詔與補授承信郎
年三月二十六日詔應納貲授官武臣至大夫日遇郊

方許封贈四月二十七日權發遣興國軍廳繪奏浙

西博羅授官之人校尉免本身丁役更許用蔭承信承

節廸功郎理為官戶與免試注官寫詳博羅授官與進

納無異止乞依進納條令官至陞朝聽免色役仍不免
科配從之六年正月九日詔今後應納粟別作名目

補官人不得注親氏刑法官見在枉人罷任到部別作

注授仍不注司理司法三十日詔淮南東路豪民已

曾買官願就都督行府官資差遣人許於元名目上陞

補官資或帶閥職賜帶大臣見係廸功郎陞補承直郎
一萬五千貫持改宣教郎七萬貫持改通直郎九萬貫
武臣見係進義校尉陞補保義郎一萬貫陞補修武郎
二萬貫見係承信郎陞補修武郎一萬五千貫陞補敷
武郎一萬七十貫見係承節郎陞補修武郎一萬三千
貫陞補敷武郎一萬五千貫見係保義郎以上帶閥門
祇候三萬貫見係武翼郎以上帶閥門宣贊舍人十萬
貫已條有官人持賜金帶五萬貫其金帶重二十兩持
行給付以上並作軍功理選限依立定格目與見閥遂
遣日下便行起支請給其家並作官戶本戶見充保副
正當差役官中科敷自陞補官資賜帶日並行蠲免其

餘一切並依奏補出身條法施行仍免銓試從都督行
府參謀官陳桷所請也十月二日詔諸州勸誘豪民
進納及三十萬貫以上知通縣令當職官各減二年磨
勘及二十萬貫以上知通縣令當職官各減一年磨勘
仍令都督行府核實如別無抑配驗據依此推賞十
二年十二月七日詔入貲稅官通及二萬貫以上人方
許作官戶免役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詔四川
進納人依例每鐵錢二文折銅錢一文每鐵錢一貫折
川錢引一道其所補官文臣持免銓試武臣持免呈試
短使三十一年六月四日戶部言措置中賣米斛不
願請價錢願補官資人其米止許於立定椿管州府入

中仰椿管州軍保明申本路轉運司審實先給公據保
明申朝廷給降付身一萬貫修職郎八千貫廸功郎五
千貫承節郎四千貫承信郎與理作官戶仍理選限一
千七百貫進武校尉一千四百貫進義校尉並不作進
納名目許參部注授令吏部出給公據永遠照使一千
五百貫不理選限將仕郎八百貫諸州助教依降聽贖
從之 十月二十三日詔熟臣戚里內侍貢近之家有
願輸家財物助國者令於所屬自陳納足具姓呂以聞
優加旌賞從殿中侍御史杜莘老之請也 十一月十
八日詔每縣降右廸功郎承信郎各一道進武校尉
進義校尉綾紙各三道內右廸功郎八千貫與免試先

次注授差遣理為官戶依奏蔭人例承信郎一千貫進
武校尉一千七百貫進義校尉一千四百貫並免試弓
馬及短使先次注授差遣並無衝改如係大縣增賣右
廸功郎承信郎各一道錢許用金銀米斛依市價准
折並令本州書填如已經獻納補官之人擬注差遣願
再獻元納之半亦依前件指揮應知縣勸諭及二萬貫
與減二年磨勘選人比類施行如增賣及一萬貫更與
減磨勘一年本州知通窓心勸諭諸縣出賣數足各與
減二年磨勘續戶部言諸縣民戶貧富不同不可據縣
大小一例降付及止降付轉運司令詳度管下諸縣民
戶貧富隨多少給付從之十二月二十六日宣州言

戴公度獻納錢一萬貫合補修職郎緣公度見孫將仕郎欲更與箇一資從之 三十二年閏二月十九日詔

進納補助教曾犯杖罪非情重更不具奏 五月二十九日詔中賣米斛推恩即與納粟事體不同如補官之後有司輒敢沮難以違制論 紹興三十二年十月四

日孝宗己卯

位未改元右宣教郎致仕潘好古特轉一官依舊致

仕仍賜緋以獻錢一萬貫故有是命 十一月十一日

臣僚劄子竊見進納及科降博羅得不理選限將仕郎反助教之人因罪追毀元補授文書者甚多欲望詳酌自追毀後兩遇赦恩無過犯許再進納一次願起等進納者亦聽從之 十五日吏部狀准都省劄子諸州獻

納願補官人甚多戶吏部非理取會行遣留滯致有詞訟將當行人重作施行本部勘會今欲將不理選限將仕郎未有納到綾紙錢朱鈔之人日下符文思院先借綾紙出給續下元納錢州軍取索朱鈔其無家狀人即將所給綾紙實封入遞從本州軍照應鄉貫三代年甲一面書填從之十二月四日左朝請大夫致仕黃紹特轉行一官依舊致仕以報知建州日獻助國用故有是命 隆興元年六月十七日戶部狀准批下吏部侍郎徐林劄子乞將空名官告承信郎以上並依紹興三十一年十月八日指揮理作官戶本部契勘承紹興三十二年閏二月十九日指揮出賣官告迪功郎八千貫與

免試差遣理為官戶承信郎四十貫進武校尉一千七
百貫進義校尉一千四百貫並免試弓馬及短使授差
道內承信郎即不曾聲說理作官戶今勘當砍依本官
所乞從之二年六月一日戶部狀准批下福建路轉
運司奏准拋降空名官告下諸州出賣多緣知縣過
限期會燒冒賞典或勒上戶承買或勒中產均數或勒
賣庫戶探闊授官者使人贍助大為燒倖同納者率數
無名徒被追擾乞權行住責本即勘會除進義校尉不
理選限將仕郎元價低小依舊存留不拘年限請買外
將廸功郎承信郎告進武校尉絞紙繳赴尚書省從之

十月二十日戶部狀准批下秀州申福州財教錢宗

俊乞將已補助教并空名將仕郎進武校尉錢紙換補

永信郎送部勘會本部檢准隆興元年十一月六日教

節文處州麗水縣進士柳渭老乞將紹興十八年納錢

八百貫買到助教更貼七千二百貫文通計八千貫補

授廸功郎今勘當欲乞依前項已降指揮換補紹

閏十一月二日戶部狀准批下四川總領所申保明

到右廸功郎楊似進武校尉楊與可獻納錢引五萬道

比折銅錢二萬五千貫乞推恩送部指定本部照得右

廸功郎楊似獻錢一萬二千五百貫比類金州右廸功

郎田灘例合與脩兩資至從政郎仍更減一年磨勘進

武校尉楊與可獻錢一萬二千五百貫比類廣州蒲琚

例於見今名目上擬補至保義郎續承批下楊與可狀
稱與可雖受上件名目年歲未及所有已補進武校尉
不願祇受乞以獻助過錢一萬二千五百貫比換文資
本部看詳即無體例如本人止願將今來所獻錢比換
文資仍繳連進武校尉綾紙赴部毀抹依已降指揮一
萬貫格合補修職郎從之 乾道二年四月三日都省
批下刑部看詳進納人身已子孫不作官戶本部今擬
修下條諸進納授官人特旨與理為官戶者依元得旨
若已身亡子孫並同編戶從之 十一月二十九日廣
南西路提刑司保明志翊郎鄭大猷於廣州石康倉請
跋鈔鹽七百籠約錢一萬貫省獻助招募効用之費乞

加旌賞詔鄭大猷特轉忠訓郎仍堂除差遣一次
年二月二十三日詔吏部給降太孺人告三百道每道
價錢七百貫就戶部置場出賣從太學正薛元昇之請
也

宋會要

乾道五年六月十九日戶部言建寧府進武副尉游松
減價出糴米八千餘石賑救細民合補進義校尉本人
既有前件名目欲減磨勘五年從之 八月二十四日
戶部言建寧府進義校尉張國秀減價出糴過米一萬
三十五石緣本人已添進義校尉欲與減磨勘五年從
之 九月四日戶部狀准批下饒州保明到進士程袞

乾道四年正月至六月糴過米穀并借與近溝共計二萬四千五百三十六石八斗五升今年認糴米共五千一百五十石乞賜推賞本部契勘程衷係糴過米穀二萬四千餘石價亦不甚高貴欲比擬補下班祇應詔特與免文解一次十月四日戶部言建寧府進士游九齡減價賑糴米六千三百餘石記特與免文解一次六解二月十九日詔建寧府張安道減價出糴米一萬四千一十石一斗又設米粥救濟與補下班祇應三月二十四日建寧府將仕郎蕭戢減價出糴米二萬八千餘石乞將合得賞與男夢良補進武校尉詔從之七年八月一日中書門下省奏旱傷州軍有賑濟上

戶許州縣保明申朝廷依今來所立格補授名目無官
入一千五百石補進義校尉額補不逕限二十石補
進武校尉如係士選候補士與免文解一次不除四十石補承
信郎如係士選候補士與免文解一次不除四十石補承
衛如係士選候補士與免文解一次不除四十石補承
千石減二年磨勘如係士選人二千石減二年磨勘如係士選人一
資如係士選候補士與免文解一次不除四十石補承
仍各與占射差遣一次五千石以上如係士選人一千石
減二年磨勘陞一年名次二千石減三年磨勘占射差
遣一次三千石轉一官占射差遣一次五千石以上如係士選人一千石
漫異從之二十九日詔衛州江山縣毛琯賑糶米二
萬四千九百三十六石五升與補進義校尉十一月

二十日權發遣隆興府龔茂良言成忠郎張翬居吉
州新縣獻米三十石賑濟詔張翬除閣門祇候添差吉
州兵馬都監 八年二月四日詔吉州尹真賑濟米五
千石筠州陳元老一千五百石吉州吳紀一萬石吳守
道四千石撫州張嘉謀三千石博直三千石教內尹真
吳紀補廸功郎餘並補進義校尉 四月十四日龔茂
良又言去歲大旱吉州教補助教詹忠節以其子永信
郎詹師言任荆南石首縣稅官過滿久不得罷情願獻
米一千石充賑濟乞將詹師言授家便差遣一員督罷
從之仍與堂除差遣 十六日龔茂良言吉州太和縣
稅戶陳龍藻獻米一萬石賑濟乞於內將五千石賞補

長男德元武官并將五千石賞補第三男恪文資共陳
德元本是士人雖曾陷刑辟審量其人器資豐偉可以
寘之武階詔陳恪依所乞與補右廸功郎餘一名今別
具陳乞 五月八日詔吉州右文林郎易嘉言賑濟米
一千石與衛一資 二十八日知饒州王矩言本州去
年荒歲鄉官右通直郎張垓前去諸縣勸諭到認糴米
六萬六千一百五十九石右廸功郎許軫糴米三萬五
千七百七十二石已降指揮許軫特與轉兩官外有餘
干縣進士董時敏糴米一萬三百石樂平縣進士程義
糴米四千三百石德興縣董簡糴米四千石僧紹禧行
者知脩羹粥供膳過五萬三十三百六十五人僧法傳

行者法聚麥粥供膳過三萬八千五百六十一人詔張
垓持與轉一官董時敏與補右廸功郎程儀與免文解
兩次董簡與補進武校尉僧紹禧法傳各賜紫衣行者
知修法聚各給度牒拔刺 七月十八日潭州進來劉
光祖非等第戶率先獻米五百石賑濟及躬親勸率有
力之家出米三千八百餘石詔與免文解一次 二十
六日詔右廸功郎郭仲武賑糴米二千九百六十石糴
三百石與循一資占射差遣一次 九月五日龔茂良
言吉州承信郎易致恭賑糴米一千八百餘石今再出
米四千五百石所得酬賞乞與第二男登仕郎易嘉敏
與理選限從之 十一月十九日詔永州鄉貢進士蔣

勵獻助米一千五百石賑濟更減價糶米三十石與免
文解一次仍候將來赴殿試與陞甲恩例 八年九月
二十一日建寧府免解進士張茂先狀昨於乾道四年
內賑糶過米四萬餘石乞推賞詔補下州文學 九年
二月三日戶部狀准批下湖北安撫司申乾道七年亢
旱枝江縣常安世糶稻穀五千石及中糶二萬石通計
二萬五千石乞推賞請本部欲紐計比折依賑濟五千石
賞格補廸功郎從之

以上為一卷